**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图书馆读者服务合作项目**

**招标文件**

**1.项目概况**

1.1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图书馆读者服务合作项目

1.2采购项目编号:XZ2017-027

1.3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1.4采购方式：校内公开招标

**2.项目介绍**

2.1合作目的

高校图书馆是大学生重要的学习场所，也是重要的校园文化阵地。“读者第一，服务至上”是湖州师范学院图书馆的办馆宗旨，为进一步做好读者服务工作，为广大读者提供一流的学习、休闲和文化交流场所，拟通过公开招标，引进优秀的合作方，共建图书馆文化休闲交流场所，合作开展读者服务。

2.2合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合作区域为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图书馆休闲阅读区和休闲服务区。

休闲阅读区：东校区图书馆3、4、5、6、9层休闲阅读区及9楼东面连廊，面积为400平方米左右。休闲阅读区的家具等硬件设施由图书馆提供并统一配置，合作方提供绿化、文化环境建设及保洁服务。服务方每年用于东校区图书馆休闲阅读区的绿化建设维护经费须≧人民币10000元（相关合同、票据及有效凭证交由图书馆确认），绿化、文化环境建设及保洁服务方案需得到图书馆的认可。

休闲服务区：东校区图书馆一楼大厅走廊（北段）及B102、B104两个房间，面积为200平方米左右。休闲服务区场所由学校免费提供给合作方用于经营服务。装修、消防、家具、设备设施等由合作方投入，证照等事项由合作方办理，日常经营服务、管理、安全等事项由合作方负责。

2.3合作要求

休闲阅读区：合作方负责休闲阅读区的日常管理服务，包括：绿化投入养护、文化环境建设投入维护和日常保洁，费用由合作方负责。确保常年绿化和环境优美、整洁。绿化、文化环境建设及保洁方案需经图书馆许可。

休闲服务区：合作方负责休闲服务区的日常管理和经营服务。经营收入全部归合作方，经营支出由合作方负责，合作方需按时向招标人交纳水电费。合作方每年向招标人缴纳不低于当年营业额3%的场租费（若当年营业额的3%不足15000元人民币，则以15000元人民币计）。

经营范围：经营咖啡、茶、各式饮料、中西式干式点心、加工后的水果等；确保品牌经营和食品安全卫生。根据服务需要，合作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图书馆馆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适当调整经营范围，不得经营中式快餐、烧烤、蒸煮等未经图书馆同意的商品和服务。不得在休闲服务区、休闲阅读区范围外提供经营服务。合作方应遵守图书馆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图书馆的管理，不得影响图书馆各类服务的正常开展。合作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持证合法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营业时间：与图书馆开放时间一致，每周一至周日（夏令时8：00—22：00；冬令时8：00—21：30）。寒暑假营业时间由合作方提出申请，经图书馆许可后确定。如图书馆对营业时间有调整，合作方应遵守图书馆规定。

装修要求：休闲服务区的装修以简装、软装为主，不得破坏图书馆原有格局，风格要符合校园文化及图书馆文化要求。装修前须提交装修方案报保卫处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图书馆审核。装修及家具必须采用环保材料，不得低于E1级环保标准。家具选材、式样、颜色需经图书馆许可。

2.4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5年。合同签订后，招标方给合作方2个月装修期，合同履约起始日期由湖州师范学院图书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万元**，合作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汇入招标人账户，合作期满或合作结束，招标人无息返还。合作方在合作期内如有违反合同规定事项，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扣罚履约保证金，直至全部扣完。

**3.合作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和义务**

3.1权利

3.1.1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范围内有自主经营、自主管理的权利；

3.1.2经招标人同意的其它内容。

3.2义务

3.2.1依法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上级部门及学校管理、监督、检查；

3.2.2经营过程中，保持环境整洁、干净、优雅，不得在现场用明火煎、炒、焖、煲、煮等制作食品，不得产生噪音和油烟。严禁经营一切吵闹、污染、低俗和非法的项目。从业人员身份信息须交招标人备案，须持健康证上岗，要统一标识，统一着装，文明经营，热情服务；

3.2.3按时交纳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水电费价格按学校标准执行，如有调整按相应价格进行调整；

3.2.4自行出资装修，装修方案必须符合消防要求，装修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休闲服务区的装修以简装、软装为主，不得破坏图书馆原有格局，风格要符合校园文化及图书馆文化要求。装修前须提交装修方案报保卫处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图书馆审核。装修及家具必须采用环保材料，不得低于E1级环保标准。家具选材、式样、颜色需经图书馆许可；

3.2.5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防止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因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对师生的生命财产及招标人财产造成损害的，由合作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招标人仅提供场地，对合作方可能出现的经营、经济、劳动等纠纷，消防检查、消防安全及其它手续报备等，招标人概不负责，由合作方自行解决；

3.2.6合作方在装修期间和经营活动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水电费、有关的管理费和有偿服务费等，概由合作方自行负责；

3.2.7经营期间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费用概由合作方自行负责；

3.2.8内部设施完备和装修费用概由合作方负责。

**4.招标人在服务期内的权利和义务**

4.1权利

4.1.1按时足额收取合作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4.1.2对合作方经营中出现的违法或违规行为进行书面告知、制止、提出限期改正，在合作方拒不改正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停止合作；

4.1.3对合作方的装修方案进行审核，对装修过程进行监督；

4.1.4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核准合作方的经营项目；

4.1.5对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进行督查；

4.1.6合作方拖欠水电费时，停止水电供应;

4.1.7对合作方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每年2次。考核范围：合作方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情况，产品质量情况等。如合作方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2义务

4.2.1招标人负责提供场地，在合作方按时交纳费用的前提下，协调水电等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因各种原因导致水电等保障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招标人有及时告知合作方并尽力恢复水电等保障设施运行的义务，但因水电等保障设施停运引起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无赔偿义务；

4.2.2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合作方的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方便，对合作方的合理化建议给予重视。

**5.违约责任处置及合同终止**

5.1.合作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纳相关费用的，招标人按照每天0.1%收取滞纳金，直到交清为止。合作方应缴费用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时，招标人有权从合作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终止合同；

5.2合作方由于各种特殊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合作方所进行的所有装修、消防、家具、设备设施等招标人不予折价补偿；

5.3合作方出现转包、分包，或者未按合同规定经营的，视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服务场所，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招标人；

5.4合作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对外装饰和外环境进行改变或破坏的，视作违约处理，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恢复原貌。合作方不按时恢复的，由招标人安排恢复，其费用由合作方负责；

5.5合作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并符合合同规定解除情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服务场所，由此产生的损失概由合作方负责；

5.6招标人由于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或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等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招标人酌情补偿合作方相关损失，但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作方履约保证金金额；

5.7合作期满或合作结束，合作方的装修、文化环境建设投入和绿化投入归招标人，合作方投入的可移除的设备设施由合作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移除处理。

**6.投标人资质及投标文件要求**

**6.1投标人资质要求**

6.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6.1.2招标人不接受以下投标人投标：正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或收购)、或目前因重大经济纠纷涉讼、刑事涉案的企业和个人；任何形式的联合体。上述情形如有发现，招标人将保留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的权利。

6.1.3**善意提醒：**根据工商注册相关规定，1个自然人只能注册1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关注册问题请投标人投标前咨询湖州市相关职能部门。如投标人忽略此提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6.2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密封，一正三副，所有证件均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或投标人签名，缺少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作无效标处理；证件原件投标时带上备查）：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自然人投标不需提供）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不得委托他人，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合作方案（包含：服务合作理念阐释；休闲阅读区服务方案；休闲服务区服务方案）

服务合作承诺书。

**7.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服务合作方案 |  | **76** |
| 1.1 | 服务合作理念阐释 | 对“读者第一，服务至上”宗旨的理解和做好读者服务工作的设想，最高得6分。 | 6 |
| 1.2 | 休闲阅读区服务方案 |  | 26 |
| 1.2.1 | 绿化布置及养护方案 | 1.绿化布置设计效果图，最高得2分。2.绿化布置品种、规格及数量清单，最高得4分。3.绿化养护方案，最高得4分。 | 10 |
| 1.2.2 | 文化环境建设方案 | 1.文化环境布置设计效果图，最高得2分。2.文化宣传品品种、规格及数量清单，最高得3分。3文化环境建设维护方案，最高得3分。 | 6 |
| 1.2.3 | 保洁服务及人员配置方案 | 1.保洁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日保洁次数、管理方案，最高得8分。2.保洁人员配置，最高得2分。 | 10 |
| 1.3 | 休闲服务区服务方案 |  | 44 |
| 1.3.1 | 环境装修及家具设计方案 | 1.环境装修设计效果图及家具图片，最高得4分。2.环境装修清单（品牌/规格/数量），最高得4分。3.家具配置清单（品牌/规格/数量），最高得2分。 | 10 |
| 1.3.2 | 经营服务及人员配置方案 | 1.经营服务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最高得2分。2.经营服务内容，最高得2分。 | 4 |
| 1.3.3 | 经营服务所投入设备、设施及工艺流程 | 1.咖啡制作设备清单（品牌/规格/数量；需附图）及预算，好得8-10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2.面包等中西式干式点心制作设备清单（品牌/规格/数量；需附图）及预算，好得8-10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3.咖啡制作流程，最高得2分。 | 22 |
| 1.3.4 | 经营服务主营产品样品 | 1.提供咖啡豆及辅料原包装样品各1份，根据品牌、质量等评分，好得4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2.提供红豆及南瓜馅双层夹心面包一式5份，根据面包的色香味综合评分，好得4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只提供红豆口味或南瓜口味的非双层夹心的面包不得分）。 | 8 |
| 2 | 服务合作承诺 | 1.根据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服务合作承诺，最高得8分。2.合作方承诺的每年场租费，最高得12分：占当年营业额的3%不足15000元人民币，则以15000元人民币计，得6分；占当年营业额的4%不足20000元人民币，则以20000元人民币计，得8分；占当年营业额的5%不足25000元人民币，则以25000元人民币计，得10分；占当年营业额的6%不足30000元人民币，则以30000元人民币计，得12分。 | **20** |
| 3 | 以往类似合作业绩 | 投标人参与过的类似服务合作等业绩，需合作单位证明，最高得2分。 | **2** |
| 4 | 投标文件质量 | 投标文件应格式规范、编制完整、装订整齐、文字图案清晰等，最高得2分。 | **2** |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表各项指标要求及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各指标项得分不得超过最高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得分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得分=（评标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数）。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8.中标方式**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得分最高者弃标，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需经公示确认。

**9.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办法**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2万元**。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

9.1投标保证金提交办法：投标人须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2万元银行转账至湖州师范学院银行账号（户名：湖州师范学院；开户银行：建行吴兴支行；账号：33001649335050002860），凭银行转账凭证到湖州师范学院计财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前查验，不得缺失。开标后，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中标后单方弃标或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六个工作日内不签合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2履约保证金提交办法：中标后，中标人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存蓄招标人账户期间，不计任何利息。

**10.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

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8日（节假日恕不接待）；浙江省湖州市学士路1号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图书馆；联系人：宁主任；联系电话：0572-2321097。

**1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11.1开标时间：2017年5月9日下午14：00。投标人未准时参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1.2开标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环东路759号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明达楼202开标室。

11.3联系人：徐老师；电话：0572-2322188

湖州师范学院采购管理中心

 2017年4月18日